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8〕222号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8—2019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2019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称航空港实验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2018 年国家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任务，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和重型柴油车综合整治，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秸秆禁烧等面源污染防治，突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完善监控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确保全面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二）基本思路

1.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全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行动目标，按月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完善目标倒逼机制，通过目标倒推任务措施，倒逼责任落实。

2. 坚持差别化环境管控，严禁“一刀切”。对治理水平高、工业先进、排放绩效小、生产产品优质高端、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给予更为优惠的管控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和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对于民生保障、执法、新能源汽车等不实施限行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能达到环保要求的生活服务业不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3. 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向管理要空间。治污设施不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坚决停产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手续不全、治理无望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资源环境效率低、排放总量大、污染严重、高耗能、高污染的坚决落实错峰生产；对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不执行管控措施，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严格执法，上限处罚。

4. 坚持全口径清单式管理。建立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窑炉、建筑工地、渣土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VOCs企业全口径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对媒体进行公示，并定期动态更新，加强日常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和督查要

首先核对全口径清单，同时定期进行污染源排查，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单位一经发现，停产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工作目标

1. 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18 年底，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 6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不高于 11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2. 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不高于 72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21 天。各办事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

### （四）实施时间

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 持续提升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加快推进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完成市定供热管网、热力站建设任务，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到 50% 以上。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2. 加快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实现洁净型煤配送网络全覆盖。2018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煤炭行为。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质监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 严控散煤反弹。

全区范围内禁止煤炭生产、销售、经营等行为。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散烧办）

责任单位：散烧办各成员单位

4. 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长购合同，积极争取新增气源，发展非民生燃气用户要首先落实气源指标；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报备的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落实好各重点用气单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最大限度压缩冬季生产负荷；同时严格落实国家3天用气量的要求，适度超前建设天然气储气站，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量，确保2018年全区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完成省市定目标，全区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华润燃气、兴港燃气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5. 引导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逐步退出市场。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6.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2017年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区、办事处联动监管机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机制，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办事处、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依法依规实施严格问责。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7.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按照郑州统一部署，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

（三）开展工业领域专项整治

8.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依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号）和市环境攻坚办《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223号），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组织全区力量，依法依规深入排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整治“散乱污”和超标排放企业、劣质散煤使用、黑加油站点（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挖幕后）、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商务局、交通委、公安分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9.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钢铁、屠宰等工业排污许可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1月15日前，按照要求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10. 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钢铁、建材和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料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查处，并纳入秋冬季错峰停限产清单。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1. 大力推进锅炉综合整治。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完成2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鼓励全区天然气锅炉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低氮改造工程建设。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12. 深入推进VOCs综合治理。

(1) 加强生产环节源头管控。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加强涂料生产环节VOCs含量控制，自2019年1月1日起，区内生产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区内生产的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

不高于 420 克/升。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限值要求的生产生活类产品。

牵头单位：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工商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2）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区内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责任单位：交通委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道路及交通标志涂料（含室内公共场所）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道路标志涂料（粉末）不高于 5%，道路标志涂料（非粉末）不高于 150 克/升，公路设施涂料不高于 300 克/升。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交通委

（3）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以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农药、制药、橡胶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质监分局

（4）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

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质监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5）开展 VOCs 在线监控试点。按照郑州统一部署，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控，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12 月底前全区 2 个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6）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区 VOCs 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 2 家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7）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建成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场所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13. 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炉窑。紧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以钢铁、建材等为重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 （四）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4. 制定出台秋冬季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方案，重点加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排放车辆和出租、公交等高频次使用车辆的污染管控，严厉打击各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燃油等违法行为，严禁不达标车辆上路。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交通委，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15. 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3 条和 113 条规定，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利用公安检查站、超限检测站实施联合驻站执法，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或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上路行驶，对违规车辆依法处罚。严厉打击销售、使用达不

到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对环保、公安和交通部门查处的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重型货运车辆，由商务部门追溯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对进入我区经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外埠柴油货车，首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予以劝返并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商务局、交通委、公安分局

16. 强化交通运输企业监管。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12月底前，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市定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交通委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质监分局

17. 加强机动车排放状况抽检。加强新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监督抽查，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验，要通过国家机动

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通委、公安分局

18. 严查机动车超标排放。建立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通委、公安分局、质监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19.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管委会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通委、公安分局、质监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20.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 年底前，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要求纳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对无法提供全部施工机械排气检测合格报告的施工单位，依法责令整改，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和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区域和机场等，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21.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22.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按照郑州市专项方案，原则上全区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1)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12 月底前，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 90% 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 30% 以上。制定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

牵头单位：交通委

责任单位：党政办、经发局（安监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2) 12 月底前完成市定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商务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 12 月底前交通运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牵头单位：交通委

责任单位：党政办、经发局（安监局）、公安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4)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定充电桩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安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23. 按照民航总局“油改电”部署，机场新增或更新地面特种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提前谋划电动车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建设12套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力争将桥载设备使用协议签约率提高到40%。按照《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2018-2035年），逐步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打造通达全球的“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建设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促进航空、铁路、公路“三网”深度融合发展，形成4小时覆盖全国，20小时服务全球的机场货运综合交通体系。

牵头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责任单位：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交通委

25. 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

求。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商务局、质监分局

26. 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严禁黑加油站、黑移动加油车死灰复燃。

商务部门牵头黑加油站点打击取缔工作，公安部门牵头黑移动加油车打击取缔工作。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

27.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利用加快新建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完善建成区通行条件，逐步扩大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牵头单位：交通委、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28.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29.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 （五）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

30.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2018年11月15日前，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等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逐步加严信用惩戒标准，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交通委，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1.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督检查。强化工地“三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出台奖惩制度，确保“三员”制度严格落实到位。强化采暖季施工工地监督管理，组织各系统执法人员，开展采暖季施工工地全时段、地毯式督查，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未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的工地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核查。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的工地，工地周边围挡未达到 100%、施工现场路面硬化未达到 100%、未安装喷淋冲洗设备、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或其他硬件设施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实行停产整治，整治合格经验收后方可施工。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硬件设施达到环保要求的工地，严格施工管理，凡是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湿法作业未达到 100%、各类物料堆放覆盖未达到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未达到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未达到 100%达标、使用黑渣土车辆的，一经发现实行停产整治，并上限处罚；整治合格经验收后方可施工。提高建筑工地环保信用评价标准，简化审核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交通委，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2.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特别是建成区主干道和次干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加强城市保通路硬化、修缮和保洁力度。2018 年建成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主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5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交通委、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3. 开展城乡结合部与国省干线、主次干道连接处的路面硬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城乡结合部与国省干线、主次干道连接处道路破损或未全面硬化等情况，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治。

牵头单位：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4.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组织开展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5. 开展平均降尘量考核工作，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航空港实验区爱卫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6.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对于运输渣土、煤炭、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等易产生扬尘车辆，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对车辆的车轮及车身进行彻底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车辆通行线路应避免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交通委、公安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37.加强渣土资源化利用，建立渣土信息和交易平台。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38.加强重点区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重点时段特别是夜间和节假日污染管控。合理调整督导检查力量，做好夜间、节假日督导检查工作，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督导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 （六）持续强化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

39. 严格管控秋季秸秆焚烧。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坚持秸秆焚烧约谈问责制度，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区秋收“零火点”目标。全面落实全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对违法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农作物秸秆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等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40.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依据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公安分局、安监部门、交通委要指导督促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安监局）、交通委，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41. 2018年12月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统一应急联动。按照郑州市每日会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3个小时内通知到被管控企业和单位。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

43.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

44. 实施“一厂一策”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钢铁、建材、工业窑炉、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汽修、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一经发现，列入取暖季错峰生产。

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按照“限制类”“一般类”“鼓励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秋冬季，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的印刷企业放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汽车原厂涂料、汽车内饰件涂料、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涂料使用水性低挥发性有机含量的放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的汽车维修保养企业，豁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

45.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措施。经发局（安监局）要针对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物流批发市场、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

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

牵头单位：经发局（安监局）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商务局、交通委、市场管理处，各办事处

46.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县级领导带队夜查。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

#### （八）加快完善监控监测体系

47. 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办事处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办事处

48. 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区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企业进行全面筛

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每年产生量在200吨以上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

牵头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9.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继续推进建设监测设备，对现有的移动遥感监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以及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责任单位：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50.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航空港实验区控尘办、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督导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交通委、公安分局，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办事处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专题研究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厘清工作责任，落实治理项目，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照目标任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各办事处要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

（二）强化执法督查。针对企业违法成本低、调查取证难、处置处罚难等问题，建立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实现司法执法联动，高压态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处罚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结合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治理任务及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开

展秋冬季督导检查，限期督促整改，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治污责任。

（三）严格考核问责。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各部门、各办事处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错峰生产组织不力的部门及办事处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办事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统筹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等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主动向公众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满足公众知情权。航空港实验区相关单位要在航空港实验区环境攻坚办的统一协调下，统一发布口径，坚决避免多渠道发声和报送信息，坚决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

附件：2018—2019年秋冬季各办事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

## 2018—2019年秋冬季各办事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单位	PM2.5 (微克/立方米)	PM10 (微克/立方米)
新港办事处	72	127
郑港办事处	72	125
滨河办事处	71	127
银河办事处	71	125
张庄办事处	72	127
三官庙办事处	71	127
龙港办事处	71	125
八岗办事处	72	126
清河办事处	71	127
冯堂办事处	71	126
龙王办事处	72	125
明港办事处	70	124
八千办事处	71	125
均值	71	126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

2018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70份）